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 (376500000A_10900286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（以下簡稱公投）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